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34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王詠沂（原名：王幸如）

孫祭洋

孫祭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詠沂等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至於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依同法第77條2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：①被告王詠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856元，及其中本金189,297元部分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5%計算之利息；②被告王詠沂、孫祭洋應連帶給付原告8,349元，及其中本金8,118元部分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5%計算之利息；③被告王詠沂、孫祭庭應連帶給付原告121,143元，及其中本金117,810元部分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5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

01 為聲請時起訴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
02 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326,8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
03 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04 外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

0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06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郭永賦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1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6 書記官 王春森

17 附表：

18

債務人	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 利率	小計
王詠沂	本金					195,856
	利息	189,297	114/9/8	114/10/2	6.75	875.17
王詠沂、 孫燦洋	本金					8,349
	利息	8,118	114/9/8	114/10/2	6.75	37.53
王詠沂、 孫燦庭	本金					121,143
	利息	117,810	114/9/8	114/10/2	6.75	544.67
總計						326,805